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字第63號
109年度司字第66號
109年度司字第70號

聲　請　人　陳泓宇
　　陳弘家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黃旭田律師
　　許樹欣律師
聲　請　人　陳淑玲
　　陳瑞和
相　對　人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永富律師為相對人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又依前揭法條規定，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

為妥適。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又按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2 定有明文。查：本件原係聲請人陳瑞成提出民事聲請狀，其聲請事項為：1.解除聲請人陳瑞成於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職務。2.選任陳淑玲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嗣陳瑞成於聲請後之民國109 年11月6 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附於限閱卷），其繼承人兼相對人公司股東陳泓宇、陳弘家於109 年11月13日提出民事聲請承受程序狀聲請承受程序，並撤回上開第1 項之聲請（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63號卷第75至77頁），揆諸上開說明，自應准許。

三、聲請人陳泓宇、陳弘家、陳淑玲、陳瑞和（以下合稱聲請人，單指其一逕稱其名）聲請意旨略以：

（一）陳泓宇、陳弘家、陳淑玲部分：

1、相對人公司之第15屆董監事任期已於96年11月30日屆滿，96、97年度之股東會皆因出席股份總數未達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 分之1 ，無法順利開會而未完成新任董監事之改選，嗣經主管機關經濟部發函限令相對人公司於98年3 月31日前完成改選，相對人公司於當日召開98年度第1 次股東臨時會後仍未依限完成，然因其原任董監事已自98年3 月31日依法當然解任，致其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即由陳瑞成具狀向貴院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經貴院以98年度法字第10號裁定選任陳瑞成為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在案。其後陳瑞成於109 年11月6 日死亡，當然已無法繼續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故有聲

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2、陳淑玲為相對人公司之大股東，其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數為1,516,307 股，約占相對人公司全部股份總數2.75%，且其亦曾擔任相對人公司87至96年之董事，對相對人公司之業務知之甚稔，除聲請人推薦外，亦獲股東林張淑媚、陳淑娟、許裕鑫等人之推薦，其本人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又相對人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係用於油田產業之重型車床為主軸，主要代理商多分佈於美國石油生產州，陳淑玲自108 年開始起迄今均有協助陳瑞成處理相對人公司海外業務，與相對人公司海外最大客戶即美洲獨家總代理Kingston Machine Tool ,Inc .相當熟悉，應能保障相對人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建議選任陳淑玲為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

（二）陳瑞和部分：

家族股份是陳瑞成夫妻占8.3 %，陳瑞和夫妻占5.7 %，張瑞昌夫妻占3.8 %、姊妹3 位夫妻共占10%。陳淑玲不居住在國內，不適合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縱使在臺灣設籍，其能力不及格，會使公司受有損害，亦不同意由陳泓宇、陳弘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又陳泓倩為陳瑞成女兒、禮得塗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禮得公司）為陳瑞成之人頭。陳瑞和為相對人公司第一大股東，其持有股權願授權聲請人配偶陳王秀珍，故請選任陳瑞和或陳王秀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四、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股東張淑媚、陳泓蒨、許裕鑫、陳淑娟表示：同意由陳淑玲擔任臨時管理人。

（二）股東陳正崇表示：相對人公司自94年迄今10多年，均未開成股東會，所有財報也未通過，早已名存實亡，臨時管理人已變成月領數十萬薪水的不做事職缺，足以損害所有股東，故推薦由陳瑞和擔任臨時管理人，並限制其管理人之任期。

（三）股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國財署北區分署）表示：本分署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相對人公司股票，以不介入公司經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為原則，故無意見。

（四）主管機關經濟部則函覆無意見。

五、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所選任之第15屆董監事任期已於96年11月30日屆滿，原任董監事依法當然解任，惟迄今仍未能順利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且本院前以98年度法字第10號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陳瑞成已於109 年11月6 日死亡等事實，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裁定1 份、相對人公司99至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各1 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 份、臺大醫院死亡證明書1 紙（均影本）附卷為憑（同上司字第63號卷第15至57頁、109 年度司字第66號卷第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陳瑞成之個人基本資料各1 紙在卷可查（附於限閱卷），足證相對人公司確因無法召開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並由董監事召開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及選舉董事長，且原選定之臨時管理人已死亡，亦無從代行董事會或董事長權限之事實，堪以認定。又聲請人均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自屬利害關係人，則渠等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應予准許。

（二）就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人選部分，按臨時管理人之資格，本不以具公司股東或經理人身分為限，法院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外部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充任之。查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以國財署北區分署占最大股數（23.15 %），其次為陳瑞成（死亡後歸其繼承人所有，5.74%）、陳瑞和（5.29%），有聲請人陳報之相對人公司股東名冊影本1 紙在卷可查（同上司字第63號卷第81頁），顯見相對人公司所含國財署北區分署比例非低，其經營管理之良莠非僅涉及股東間之私利，亦與國家財產之公益攸關。本院雖於98年間選任陳瑞成為臨時管理人，然

陳瑞成於任職期間，仍未能順利召開股東會，導致其擔任臨時管理人職務竟長達10餘年之久，顯非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僅係由臨時管理人於過渡時期代行董事會或董事長職權，並非以臨時管理人取代董事會或董事長職務之立法意旨。而聲請人雖各自推舉股東陳淑玲、陳瑞和或陳王秀珍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然本院參酌聲請人及各該股東所提出之意見，並依職權調閱陳瑞和歷年來對相對人公司及其他股東所提民刑、非訟事件之判決書、裁定書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資料，可知相對人公司之大股東彼此間之意見相當歧異，對他方推舉之人選甚有疑慮，若貿然選任其中一方所推舉之人選擔任臨時管理人，顯難為對方所接納，更難期待兩方能就臨時管理人之人選達成共識，縱勉強選任其中一方所推舉人選為臨時管理人，極有可能重蹈兩派股東爭執不休、股東會無法召開之覆轍，自非相對人公司之最佳利益。

（三）為期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能圓滿達成臨時管理人職務，其人選應符合客觀、公正、專業等要件，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目前亟需法律專長人士以釐清公司營運問題及財務狀況，使公司得以順利召開股東會回歸正常營運軌道，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嫻熟相關之法律程序，對於臨時管理人依法應盡之職務及義務，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民眾更為明瞭，如選任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有利於相對人後續業務之處理，認以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經本院以電話詢問臺北律師公會所提供之願任臨時管理人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王永富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有臺北律師公會臨時管理人名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而王永富律師熟悉公司法規，其學經歷亦足堪勝任本件臨時管理人之職責，復與當事人間並無親誼故舊或其他利害關係，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公正處理相對人公司業務，並期能迅速召開公司股東會，維護多數股東及相對人公司

權益，爰依首開規定，選任王永富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美紅